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黃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商港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末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14年度簡字第13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寄存送達於花蓮府前路郵局，於2月6日由原告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55-57頁)可查，是本件已為合法送達。詎原告逾期而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(本院卷第83-87、97-103頁)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